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69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 14: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到 5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与会监事对该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在通过核准后 12 个月内择机实施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 亿股（含本数），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投资者。各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为 5000 万股。

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投资者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三十五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限售期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发行对象不得转让或出售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	145,891.52	90,000	本公司
2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	30,000	本公司
	合计	175,891.52	120,000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项目先行进行投资，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还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71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2015 年 12 月 30 日，证监会下发《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履行的程序、信息披露进行了规范。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指导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以下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约为 12 亿元；

4、由于发行期首日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暂按 3 亿股（含本数）计算发行股份数量；该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为准；

5、2021 年 1-6 月份，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679,176.08 元，假设 2021 年全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此基础上翻倍，即 79,358,352.16 元，2022 年净利润在此预测基础上按照 -10%、0%、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上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6、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盈利情况的判断，亦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 2022 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测)	发行前(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股)	2,168,311,443	2,168,311,443	2,818,804,875
预计发行完成时间	2022 年 6 月		
情形 1、假设 2022 年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下降 1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9,358,352.16	71,422,516.94	71,422,516.9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6	0.0329	0.030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6	0.0329	0.0308
情形 2、假设 2022 年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持平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9,358,352.16	79,358,352.16	79,358,352.1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6	0.0366	0.034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6	0.0366	0.0342
情形 3、假设 2022 年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1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9,358,352.16	87,294,187.38	87,294,187.3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6	0.0403	0.0389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6	0.0403	0.0389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公司对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方式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一）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详见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相关性，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属于向下游延伸业务，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坚持立足于吉林省、坚持“夯实主业，加快升级转型”的原则，充分发挥优良的环保基础、工艺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管理优势、规模优势，抓住行业历史机遇，向“求壮大”的目标稳步有序前进。

公司多年的规范经营，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多年的技术研发和沉淀为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开拓了宽阔的市场、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为公司日后销售奠定了基础。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成立募集资金使用领导小组，董事长为组长，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的使用，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均是基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背景及公司发展态势做出的战略举措，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助于公司的全面发展和转型。从长期看，此次募投项目的盈利情况预计良好，募投项目的如期实施和完成，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公司成本管理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优化公司管理结构，以适应公司不断国际化的步伐，提高日常运营效率，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五、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定、修改和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 / 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 / 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7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0 号）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8,7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6.4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3,35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96,65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6]1071 号）。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6 号）及吉林省国资委《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审核意见》（吉国资发产权【2020】47 号）核准，吉林化纤申请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0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0,000.00 元。本次实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7,604,787.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9,999,994.29 元，扣除发行费用 5,146,514.1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24,853,480.12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0]2018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达文子、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哈达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江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1、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达文子	0802210629200077991	46,790	0.00	已销户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	0710447011015200003945	74,886	0.00	已销户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哈达湾支行	22050161633800000014	18,379	0.00	已销户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江北支行	07281001040013631	29,610	0.00	已销户
	合计		169,665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	0710447011015200006768	32,485.35	193.69	已销户

截至 2021 年 9 月 7 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承诺投资 3 个项目为：1 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1 万吨可降解塑料级醋酸纤维素项目、3 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承诺投资 3 个项目为：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 30%股权、偿还银行贷款目，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原计划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美克”）实施的“1 万吨可降解塑料级醋酸纤维素项目”，总投资 29,62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9,610 万元，变更后项目“1 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由公司实施，总投资 45,840.4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9,610 万元。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7.22%。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吉林市环境保护局《吉市环建字[2016]20 号》的批复、吉林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吉经开投备字[2016]15 号》的备案确认变更原因：

①市场因素

粘胶长丝主要作为蚕丝的替代品。粘胶长丝作为再生纤维素纤维，具有可降解、可再生的环保特性，优质粘胶长丝是高端丝织品、针织品、家纺产品及饰品的重要材料。粘胶长丝门槛高，国内粘胶长丝产能扩张较小，主要集中于吉林化纤、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等少数企业，行业竞争有序，盈利情况良好。

为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河北省确定保定市承接首都功能疏解及生态建设的服务作用，2014 年 4 月 10 日，恒天天鹅发布公告称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要求，将在 2 年内全面停止粘胶长丝的生产。恒天天鹅粘胶长丝全部生产能力为 2.2 万吨，停止生产将使得粘胶长丝市场供需失衡。

随着国内消费升级时代的全面到来、国际主要发达经济体经济持续复苏，高端丝织品、针织品、家纺产品、饰品消费量呈现稳步增长势头，优质长丝需求旺盛，市场前景、盈利水平良好。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底召开的粘胶长丝全球客户座谈会情况和市场调研分析，在恒天天鹅粘胶长丝生产线逐步停止和蚕丝产量呈下降趋势的情况下，粘胶长丝市场缺口超过了公司在 2015 年预期，为了及时抓住市场机遇，决定快速建设“1 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优势产品的竞争力。

可降解塑料级醋酸纤维素作为塑料的替代品，具有广泛的应用市场，随着人们对健康、环保越来越重视，可降解塑料制品及其原材料未来市场空间较大。但是从项目建设紧迫性角度和资金筹划角度考虑，公司需要根据市场新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资“1 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

②公司因素

公司对比分析了“1 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和“1 万吨可降解塑料级醋酸纤维素项目”。

“1 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是公司现有优势产品的扩产，占领超过了公司在 2015 年预期的市场缺口，需要大资金迅速投入。“1 万吨可降解塑料级醋酸纤维素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凯美克来实施，凯美克主要从事醋酐的生产、销售，同时醋酐又是可降解塑料级醋酸纤维素主要原材料之一，该项目是对产业链下游的延伸发展，因此项目投入可控。

同时，考虑到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复杂情况，如果通过银行借款方式投入“1 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借款审批时间长、成本高，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也不利于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而“1 万吨可降解塑料级醋酸纤维素项目”可以通过自有资金稳步投入。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可在不快速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情况，迅速建设“1 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占领市场缺口。同时，也可以稳步推进“1 万吨可降解塑料级醋酸纤维素项目”，实现向下游产业链延伸。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前后项目对比：

	项目投资	达产后营业收入	达产后利润总额
1 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	45,840 万元	30,000 万元/年	2,700 万元/年
1 万吨可降解塑料级醋酸纤维素项目	29,626 万元	20,513 万元/年	1,431 万元/年
变动情况	16,214 万元	9,487 万元/年	1,269 万元/年
变动比例	54.73%	46.25%	88.68%

1 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的实施，契合了宝贵的市场机遇，能充分发挥公司在技术上的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优势产品在市场上的领先地位和份额，也将给公司带来更大的营业增长点。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址》，同意对 3 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变更为厂区附近的新地块。变更原因：

2015 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 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立项时，原计划在吉林化纤现有厂区内建设。随着 2016 年下半年化纤行业整体回暖，市场需求增长，现有厂区受土地的局限，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了保障未来发展，公司在现有厂区附近的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了新的土地，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交纳了土地出让金。公司厂区内“3 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原建设用地，受空间局限，虽可以完成项目建设，但没有预留扩产的土地空间。

公司综合考虑，立足吉林做强做大主业的规划、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资源整体利用效率，为扩产保持充足的建设空间，将“3 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由现有厂区内建设变更到新购买的土地建设，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和综合成本的降低。公司已经取得了“3 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变更建设地点的立项和环评批复。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1 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	46,790.00	46,958.91	168.91	募集项目结存的利息等收入
1 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	29,610.00	29,926.78	316.78	募集项目结存的利息等收入
3 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	95,600.00	96,312.64	712.64	募集项目结存的利息等收入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	38,800	7,385.35	-31414.65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
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 30%股权	7,200	7,200	0	-
偿还银行贷款	19,000	17,900	-1100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专字[2016]1550 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出具核查意见，并已披露。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专字[2021]2009 号《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鉴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57,307,293.21 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3,853,280.1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	84,128	7,385.35	45,730.73	7,385.33
2	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 30%股权	7,226.16	7,200	-	-
3	偿还银行贷款	19,000	17,900	-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专字[2021]2009 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并已披露。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 1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0 万元暂